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5000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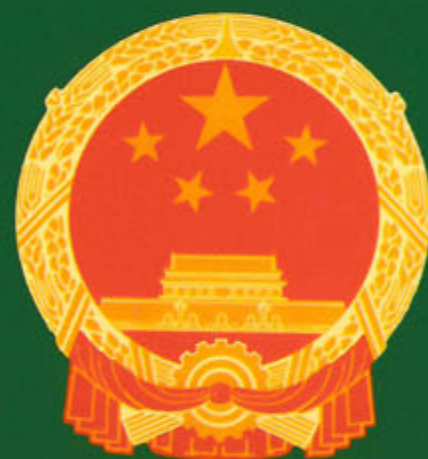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同心县子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同心县子轩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70吨无毛绒加工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豫海镇城北村（宁夏同心工业园区羊绒产业园）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9285.86 ² ，建设办公楼、化验楼各1栋，2栋生产车间，消防水池及泵房，分梳机10套，开松机9套，开毛机10台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5GG0011524 项目总平面图、竖向设计图、鸟瞰图、透视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 单体建筑及面积：办公楼：970.78 ² ，原料科研中心：970.78 ² ，纺织车间：3305.1 ² ，分梳车间：3305.1 ² ，门房：40 ² ，消防水池及泵房：216.2 ² ，纺织库房：267.91 ² ，分梳库房：209.99 ²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